



收購通訊

摘要

- 收購委員會就從要約價扣除股息一事作出的決定
- 將在日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的交易視作特別交易的考慮因素
- 及早識別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
- 在規則 8.1 註釋 3 下的確認書的簽署人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新年賀詞

我們謹祝大家在2020年事事如意、身壯力健！

收購委員會就從要約價扣除股息一事作出的決定

收購委員會裁定，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將不可在其可能作出的強制全面要約中，從要約價扣除經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

大連港於2019年3月26日宣布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9分。布羅德福於2019年6月4日公布可能就大連港所有H股提出要約（下稱《聯合公布》）。布羅德福的顧問於2019年6月14日接洽執行人員，尋求其確認該可能要約的條款允許布羅德福從《聯合公布》所列的要約價中扣除末期股息。

由於當中涉及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執行人員遂將個案轉介委員會處理。

委員會於2019年9月11日舉行會議，並認為《聯合公布》並無提及可能會從所述明的要約價扣除末期股息。《聯合公布》的草擬方式會令讀者預期大連港的股東可全額收取要約價每股H股1.0127元。

《收購守則》規定在要約過程中作出的所有聲明都必須達到最高的準確程度，而在一般情況下，要約公布所述的價格不應被調低。

委員會於2019年10月2日發表了決定，其文本載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聲明〉”一欄。



將在日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的交易 視作特別交易的考慮因素

執行人員曾多次被諮詢以下問題：某些與股東訂立並涉及當事人日常業務活動的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

規則25反映一般原則1內有關所有股東應獲得公平對待的條文，並訂明（除其他事項外）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或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或在有關要約截止後六個月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不得與股東作出載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的安排。

執行人員明白，若嚴格地詮釋規則25，有時可能會對當事人的日常業務過程造成不必要的限制。有鑑於此，執行人員在遇到下列情況時，一般不會將某項安排（下稱該安排）視為特別交易：

- (1) 該安排是在當事人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
- (2) (a) 該安排涉及按照公眾普遍可獲得的條款來提供消費品和服務；或
(b) 該安排乃定期訂立，或涉及先前某項安排的延續或延伸；及

(3) 若(2)(b)適用：

- (a) 與先前的安排比較，該安排的條款並無重大變更；或
- (b) 該安排的條款是依據某些市場標準或預設公式（例如既定的參數或基準，或當涉及公開招標程序時）在不受任何當事人影響之下而釐定的。

一如既往，如當事人正在籌劃上述任何安排，務請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及早識別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 自營買賣商

執行人員留意到在近期一些個案中，有些公司及其顧問忽略了要約人的關連基金經理或關連自營買賣商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六個月起至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下稱有關期間）內，就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在兩份守則下可能產生的影響。

兩份守則訂明，如果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由以下人士或機構控制¹，或是與以下人士或機構受同樣的控制，則該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與要約人有關連（因而成為關連基金經理或關連自營買賣商）：(1) 要約人；(2) 要約人聘用的任何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或(3) 為作出要約而成立的財團（例如透過一家為特別目的而成立的公司）當中的一名投資者。

¹ 請參閱兩份守則〈定義〉的註釋1。



市場從業員、公司及其顧問應謹記，必須在一開始進行與兩份守則有關的交易之時，便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在要約人集團內如有任何成員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或自營交易活動，並可能在有關期間內就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或將獲提供作為代價的某家公司的有關證券(包括要約人本身的證券)(統稱有關證券)進行交易，市場從業員、公司及其顧問便必須識別出所有這些成員，並確認有關情況在兩份守則下可能帶來的影響。若要約人為結構複雜的大型企業集團的成員之一，而集團成員公司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或自營交易活動的，上述措施便尤其重要。

在有關期間內就有關證券進行交易可能會在兩份守則下產生重大影響，包括：

- 須就要約設定最低代價(規則 23.1、24.1 及 26.3)；
- 違反禁止在要約期內就有關證券進行交易的規定(規則 21.2 及 21.3)；及
- 如屬清洗交易，將成為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附表 VI 第 3 段)。

雖然規則 21.6(a) 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交易商提供了有限度的安全港安排，但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後，該安全港安排便不會再存在。若關連基金經理或關連自營交易商與要約人屬同一集團，獲豁免資格便會無效(見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 2)。

當安全港安排不再存在後，如要約人未能限制或禁止關連基金經理或關連自營交易商就有關證券進行交易，便應即時(及無論如何在任何有關交易進行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如有任何疑問，當事人或其顧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在規則 8.1 註釋 3 下的確認書的簽署人

《收購守則》規則 8.1 的註釋 3 訂明，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代表或其各自的顧問與某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或其他有關證券的持有人)、投資分析員、證券經紀或其他從事投資管理或顧問業務的人，可以在要約期內舉行會議，但條件是有關代表或顧問在該等會議上不可提供關鍵性的新資料和發表重要的新意見。

就此而言，該守則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必須派出適當的代表出席有關會議。該代表亦將負責在會議舉行後的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向執行人員作出確認，表明有關代表或顧問並沒有提供關鍵性的新資料及表達重要的新意見。

該守則並無指明出席該會議並向執行人員作出確認的代表應達到的職級。按照慣例，執行人員會預期有關工作應由交易個案團隊內足夠高級並熟悉兩份守則規定的成員執行。若由初級成員出席有關會議，執行人員便會要求有關確認書由該與會成員簽署，並由個案團隊內一名



高級成員加簽。該高級成員應為在沒有任何附帶條件下獲發牌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20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兩宗清洗交易個案和67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